

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圖書館委員會實施要點

95/09/1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5/1/2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2/6/3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4 年 8 月 20 日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14 年 8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。
- (二) 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7 條。

二、目的：

圖書館為配合校務之整體發展，強化圖書館功能並健全管理制度設置圖書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協助釐訂館藏發展政策，就館藏發展目標、館藏特色、採訪計畫及經費運用等加以規範，做為館藏發展之依據，期能有助於學生身心之發展，健全國民之培養，基本學識之研習及專業技能之訓練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實習、輔導、圖書館等處室主任、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及各年級導師代表組成之，並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圖書館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協助釐訂規章及推動館務等事宜。

四、執掌：

- (一) 指導圖書館發展計畫與業務。
- (二) 審訂圖書館館「館藏發展政策實施要點」及各項規章。
- (三) 協助圖書館經費之分配、籌措與運用。
- (四) 協助圖書館館藏之選購與徵集方針。
- (五) 協助圖書館利用教育及推廣活動。
- (六) 其他關於促進圖書館功能之事項。

五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